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做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上述事项并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建光

官峰

张捷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